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闽发改服价〔2020〕588号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废止初中学业水平考试费等省定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文件的通告

为严格落实《福建省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条例》（闽常〔2017〕26号），坚持依法依规定费，在征求省直有关单位意见后，经研究，决定自2020年9月30日起废止初中学业水平考试费、招考机关工作人员和国家公务员考试费等2项省定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文件（详见附件）。

请各市、县（区）价格主管部门做好相关收费清理取消工作，及时向社会重新公布本辖区内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和收费

单位名单。执收单位不得依据已废止的收费标准文件收取相关费用。

附件：废止省定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文件目录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年9月25日

(此件主动公开)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废止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文件目录的公告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优化营商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等法律法规，经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研究，决定自2020年9月30日起，废止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文件目录。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一、废止的收费标准文件目录详见附件。二、自公告发布之日起，上述收费标准文件即行废止，各级执收单位不得再依据上述文件收取费用。三、各级执收单位应主动做好政策宣传和解释工作，确保政策落实到位。四、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年9月25日

附件

废止省定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文件目录

1.《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制定我省初中学业水平考试费收费标准的函》(闽发改价格函〔2019〕63号)

2.《福建省物价局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制定我省招考机关工作人员和国家公务员考试收费标准的函》(闽价费〔2018〕7号)

单位等，该单位不得依据此通知向收费单位索取任何

费用。

关于规范非营利性民办学校收费行为的通知

闽发改〔2020〕105号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福建省非营利性民办学校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闽发改〔2019〕93号）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福建省非营利性民办学校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闽发改〔2019〕93号）

（号）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福建省非营利性民办学校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闽发改〔2019〕93号）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福建省非营利性民办学校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闽发改〔2019〕93号）

（号）

抄送：省委组织部，省教育厅、财政厅，各市、县（区）发改委（局）、平潭综合实验区市场监管局。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9月25日印发
